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相框 10 万个，相册 12 万本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相框 10 万个，相册 12 万本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明明	联系人	石伟群		
通讯地址	苏州市湘江路 755 号				
联系电话	1386209944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湘江路 7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24.235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7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热合卡	透明塑料卡片	120万张	原料仓库	30 万张
框条	木料	24万米	原料仓库	3 万米
木板	木料	2.5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0.5 万平方米
显影液	对苯二酚 10%、米吐尔 1%、亚硫酸钠 35%、溴化钾 1%、碳酸钠 53%	0.5t	化学品仓库	0.2t
白乳胶	醋酸乙烯 10%，聚乙烯醇 10%，水 79%，消泡剂 1%	2t	化学品仓库	0.5t

表 1-2 主要辅助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显影液	无色透明混合液体	不燃	吸入后对鼻、喉、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2	白乳胶	乳白流质液体，燃点350摄氏度，相	/	/

对密度（水=1）：1.0-1.1，溶于水
或无机盐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宝丽机	宝丽 3049	2 台	/
2	佳能打印机	佳能 520	1 台	/
3	佳能打印机	佳能 520	1 台	/
4	自动裁片机	飞石自动裁片机	1 台	/
5	裁纸机	国威 80	裁纸机	/
6	压线机	双百	1 台	/
7	整理机	自制	2 台	/
8	淋膜机	双百	1 台	/
9	韩绒机	双百	1 台	/
10	热合机	今日 SRH7	2 台	/
11	过胶机	斯瑞达	1 台	/
12	热裱机	天斜 YR-480	1 台	/
13	热裱机	天斜 YR-80	1 台	/
14	滚压机	/	2 台	/
15	除尘机	/	2 台	/
16	打磨机	/	1 台	/
17	烫金机	/	1 台	/
18	双切机	JS-12	2 台	/
19	钉角机	泰圣	1 台	/
20	钉角机	英科 5D-5	1 台	/
21	塑封机	全驰 90	1 台	/
22	塑封机	全驰 50	1 台	/
23	空压机	QXT-7	1 台	/
24	空压机	YI32S	1 台	/
25	电锯	晟森 6116TD	1 台	/
26	打包机	嘉怡 JY-85	1 台	/
27	压平机	银龙 YP800	1 台	/
28	压纹覆膜机	HC-SY930	1 台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16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50000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不提供住宿，食堂就餐菜品外订，生活用水量按 120 L/人·日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 7.2m³/d（216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m³/d（1728m³/a）。

表 1-4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种类	全厂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728	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 5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摄影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摄影摄像；图文设计制作；相册、相框制作（生产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危化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上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数码产品、化妆品、旅游工艺纪念品销售；服装服饰、数码产品、化妆品、旅游工艺纪念品销售；会务服务；票务代理；产品包装服务。公司现无项目生产。

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相框 10 万个，相册 12 万本项目。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改）中“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2 工艺品制造”中“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项目，本项目无喷漆工艺，但设有机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本/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1824.235m ²	相框	10	2400h
		相册	12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 m ²	原料堆放在原料仓内
	成品仓库		150 m ²	成品堆放在成品仓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160m ³ /a	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	雨水	/	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728m ³ /a	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5万KW·h/a	由区域统一供电
厂区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728m ³ /a	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粉尘	移动式滤筒除尘	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6t/a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废物		5.52t/a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1.93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拟设职工 60 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厨房、宿舍，员工就餐为订餐外送。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租赁厂房生产，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湘江路，路东为速讯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河西为东肖家湾路，路西为景山玫瑰园；南侧为名骏车业；北侧为小河，河北为苏州技泰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项目地西侧 170 米的景山玫瑰园、西南侧 240 米的津西美墅馆、西南侧 410 米的山河佳苑、西南侧 410 米的新创悦山墅、西南侧 470 米的山河佳苑幼儿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 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对《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10.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用地相符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中的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位于枫桥片区，枫桥片区产业定位立足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等产业门类，本项目产品为相册相框等商务服务产品，符合该片区的主体产业定位。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枫桥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600 米，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700 米，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

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4.0%，III 类为 52.0%，IV 类为 24.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因此，项目纳污河流水质符合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市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等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禁止建设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内，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参照新建项目进行准入性分析。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符合
	2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远低于 3t/a。	符合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使用少量低 VOCs 含量胶黏剂、显影液	符合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geq 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总量远低于 3t/a。	符合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VOCs 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高新区内平衡。	符合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	符合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1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符合
	2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2t/a,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	符合

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相符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在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相符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置，对有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第二十三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显影液，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相符。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生产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项目粉尘及有机气体排放量较少，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并定期监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打印、胶粘、显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挥发性原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挥发性原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VOCs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	本项目设备使用挥发性原料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后的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能够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五、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

不存在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新区在苏州西部，平坦的平原上散布着较多孤立的小丘，其中狮子山高 114.5m，何山高 64.9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规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

3、气候、气象特征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 2130.2h，占可照时数 48%；年平均气温 15.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 -12.7℃；年均降水量 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1694.2mm，最少降雨量 481.1mm。

当地主导风向为 EN 和 SE 向，频率均为 9%，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SSE 向，频率均为 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风，秋季为 NE 风，冬季为偏 N 风。年平均风速 2.8m/s，强风向为 NW 向，最大风速 24m/s。影响当地的台风平均 2~3 次/年，风向 NE，一般为 6~7 级。

4、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浒光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浒光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地处长江西游，水量充沛，根据京杭大运河苏州站历年观测资料统计，京杭大运河的水文状况如下：常年流量为 21.5m³/s，河面宽 74m，平均水深 3.3m；平均水位（吴淞高程）为 2.82m；历史最高水位：4.37m（1954 年 7 月 28 日）；历史最低水位：1.89m（1984 年 8 月 27 日）。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由于优良的大气候和水土条件形成的优良小气候，植物生长茂盛，植被良好，共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树种近百余种，特别是林果产品、味美可口，品种多样。栽培作物有稻、麦、玉蜀黍、甘薯、芸苔等，还有桃、梅、杏、梨、李、苹果、桔、杨梅、樱桃等水果；还有榉、栎、椿、榆、毛竹、刚竹等多种竹木；还有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等多种花卉，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如：枫香、樟树、青岗栎和马尾松等。

鸟类有 70 余种，主要有雉、鸭、鹌鹑、鸬鹚、鸽、斑鸠、啄木鸟、鹰、大杜鹃、鹤、话梅、白头翁等，鱼类有 30 余种，主要有鳊、鲤、鲫等。近年来，由于太湖水质恶化的缘故，鹤、鸬鹚等野生水禽、鸟类已渐少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属于虎丘区。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4 年 4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同意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05 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2007 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园区，2008 年 3 月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成为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8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56.3 亿元，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固定资产投资 442.8 亿元，增长 6%；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134.4 亿元，增长 9.3%；完成进出口总额 455.6 亿美元，增长 10.8%；实际使用外资 4.35 亿美元，增长 3.5%。

2、教育

(1) 初等教育

区内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公办小学 11 所。其中江苏省实验小学 2 所(高新区实验小学、枫桥中心小学)，专任教师 907 名，在校小学生 16910 名。

(2) 中等教育

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区辖公办中学 9 所。其中江苏省四星级高中 3 所（江苏省苏州

实验中学、吴县中学、高新区第一中学), 江苏省示范初中 1 所(高新区第二中学), 现有专任教师 940 名, 在校中学生 15305 名。其中高中生 4203 名, 初中生 11102 名。另有市辖公办职业类学校 2 所(苏州国际教育团、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 均分高职、中职两个学历层次, 其中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是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江苏省合格职教中心校和江苏省模范学校, 目前有教职工 240 余人, 学生 3000 余人。

(3) 高等教育

区内的高校有 2 所(苏州科技学院、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4) 民办教育

区内目前有民办学校 3 所, 分别是苏州外国语学校(幼稚园、小学、初中、高中[江苏省示范初中、江苏省实验小学])、苏州新草桥中学、日本人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其中, 日本人学校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采取国际教育管理模式, 聘请外籍教师, 招收外籍学生。

(5) 教育现代化

全区镇(街道)已通过了市教育现代化达标验收。已建成江苏省四星级高中 3 所, 省示范初中 2 所, 省实验小学 3 所, 累计建成省市级以上重点、示范、实验学校 18 校次, 占建制学校的 80%左右, 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 所有建制学校基本建成校园网, 实现"班班通"。

3、文化、文物保护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接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苏州古城, 西濒三万六千顷烟波浩淼的太湖, 南与葱翠绵延数十里的江南丘陵连为一体, 石湖风景区、洞庭东西山风景区、天灵风景区和枫桥寒山寺、虎丘风景区环绕四周。区域吴文化源远流长, 积淀丰厚, 有“江枫古韵”、“寒山钟声”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金山石匠”、“镇湖刺绣”等传统工艺, 还有建于南宋的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佛石塔”, 建于明万历年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道院”和建于清乾隆年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里亭”, 是一块集江南山水秀丽和吴中文化温柔于一体的“风水宝地”。

4、《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 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 于 1991 年开始建设, 原规划面积 52km², 首期开发面积 25km², 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

面积达 258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 223km²。

（2）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浒光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中心城区包括枫桥片区、狮山片区、西北片区，总面积 52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其规划范围东起浒光运河，南至向阳路，西至金枫路，北到邓蔚路（规划）、支津河，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9 平方公里。

（4）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

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资、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融太湖山水和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5、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 排水

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镇湖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本项目所在地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镇湖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

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3) 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 km²，供气半径 4.5 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 km²，供气半径 4.5 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目前燃气管网已敷设完毕，能够满足高新区燃气供应。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

根据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21.72	150	14.4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8	40	12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100.88	80	126.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129.4	150	86.2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2.86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101	75	134.6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2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18年苏州市环境空气指标SO₂、PM₁₀、CO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属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B评价，应有限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苏州市地表水环境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1）饮用水源水质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取水量比例为99.3%。

（2）地表水水质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II类断面的比例为24.0%。III类为52.0%，IV类为24.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高新区15条河流的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6条河流（湖泊）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40.0%；2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13.3%；4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26.7%；3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20.0%。

本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IV类水质目标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中的III类，同时本项目建筑面积为20651.22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不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监测。

5、地下水

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

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以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不对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朗沁花园	0	3600	居民	3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N	3600
新区云锦城	0	3700	居民	400 户		N	3700
闽信名筑	0	3800	居民	200 户		N	3800
梧桐树花园	0	3800	居民	350 户		N	3800
新港名墅	0	4800	居民	300 户		N	4800
寒山寺和合安养院	-330	540	养护人员	500 人		NW	640
景山公寓	-350	660	居民	200 户		NW	780
杨木桥新苑	-650	640	居民	270 户		NW	970
招商依山郡	-1400	810	居民	360 户		NW	1600
天籁花园	-1400	1000	居民	400 户		NW	1800
新鹿花苑	-2100	650	居民	270 户		NW	2200
华宇林泉雅舍	-2100	360	居民	290 户		NW	2200
万科遇见山	-3100	1700	居民	450 户		NW	3500
合晋世家	-3200	2200	居民	360 户		NW	3900
仰山墅	-3600	1900	居民	280 户		NW	4000
长成锦溪禾府	-3200	2400	居民	560 户		NW	4000
秦徐山庄	-3500	2400	居民	540 户		NW	4200
景山玫瑰园	-170	0	居民	600 户		W	170
白马涧花园	-1200	0	居民	800 户		W	970
龙池山庄	-2200	0	居民	450 户		W	2200
鹿山雅苑	-2200	0	居民	420 户		W	2200
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科技城校区）	-3400	0	师生	800 人		W	3400
津西美墅馆	-150	-190	居民	200 户		SW	240
新创悦山墅	-350	-170	居民	350 户		SW	410
山河佳苑幼儿园	-230	-410	师生	200 人		SW	470
山河佳苑	-120	-390	居民	750 户		SW	410
天平村	-1100	-3500	居民	800 户	SW	3600	

桃花源	-260	-3800	居民	780 户		SW	3700
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新校区）	-1300	-3500	师生	1500 人		SW	3800
金山浜村	0	-3000	居民	2500 户		S	3000
金色社区	0	-2300	居民	3800 户		S	2300
新狮社区	1800	-600	居民	2600 户		SE	1900
新升社区	2200	-1800	居民	3100 户		SE	2900
万枫社区	1200	-4100	居民	4300 户		SE	4300
馨泰社区	3000	-2700	居民	2900 户		SE	4100
狮山社区	4000	-1500	居民	3300 户		SE	4300
枫津社区	3100	-400	居民	3400 户		SE	3200
何山社区	4000	-600	居民	2400 户		SE	4200
西津桥社区	1800	0	居民	1500 户		E	1800
东浜社区	3200	0	居民	2300 户		E	3200
马浜社区	3500	0	居民	3300 户		E	3500
长江花园	1400	2900	居民	900 户		NE	3400
理想家园	1400	3200	居民	650 户		NE	3600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西侧小河	W	1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北侧小河	N	7	小河			
	京杭运河	E	4000	中河			
声环境	景山玫瑰园	W	170	6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	东、南 西、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枫桥风景名胜区	SE	4600	/	风景名胜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NW	4700	/	国家森林公园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中SO₂、NO₂、PM₁₀、O₃、PM_{2.5}、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O ₃	8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24小时平均	35	
	1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 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 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以及胶粘、显影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来折算，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7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污水排放时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pH	/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总氮(以N计)		70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氨氮		4(6)* (2021年开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1级A	pH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48	0.2232	0.0248	0.024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7	0	0.027	0.027
	颗粒物（无组织）	0.122	0	0.122	0.12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728	0	1728	1728
	COD	0.69	0	0.69	0.69
	SS	0.52	0	0.52	0.52
	NH ₃ -N	0.078	0	0.078	0.078
	TP	0.014	0	0.014	0.014
	TN	0.121	0	0.121	0.121
固废	一般固废	5.52	5.52	0	0
	危险固废	1.93	1.93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废气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零排放。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

1、相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相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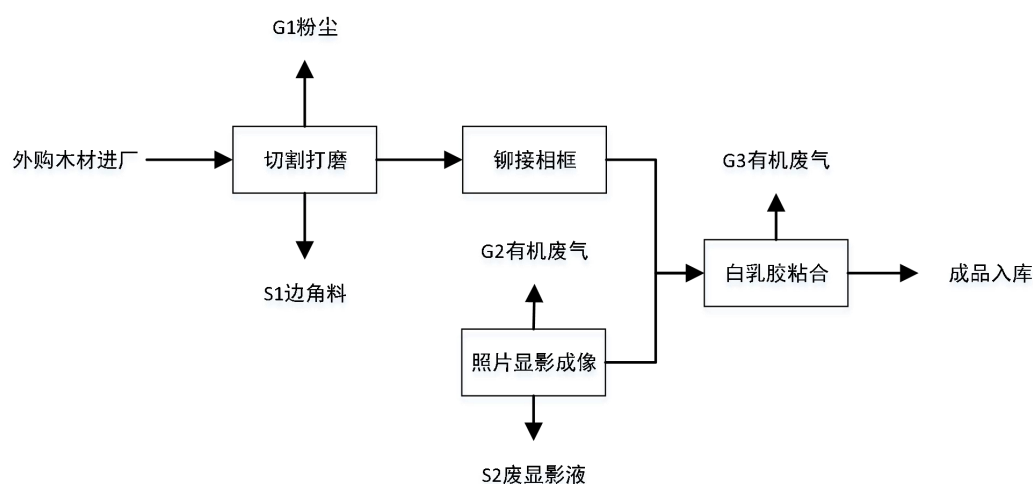


图5-1 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打磨：外购木材进厂后将木材切割打磨机加工成所需要的木条尺寸，该工序产生 G1 粉尘、S1 边角料。

铆接相框：使用铆钉将木条铆接成相框。

照片显影成像：照片电子档通过显影液进行显影成像，得到照片，该工序产生 G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2 废显影液。

白乳胶粘合：使用白乳胶将照片与相框过胶贴合在一起，得到相框成品，该工序产生 G3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成品入库：得到的成品放入成品仓库内。

2、相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相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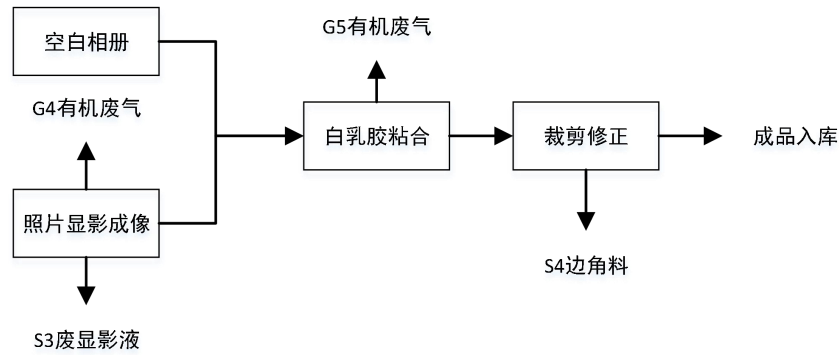


图5-2 相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照片显影成像：照片电子档通过显影液进行显影成像，得到照片，该工序产生 G4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3 废显影液。

白乳胶粘合：使用白乳胶将照片与空白相册基底过胶贴合在一起，得到相册半成品，该工序产生 G5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裁剪修正：对半成品相册进行裁剪修正，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 S4 边角料。

成品入库：得到的成品放入成品仓库内。

另外，白乳胶、显影液供应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5，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6，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尘 S7。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割、打磨木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显影、过胶贴合过程中使用显影液、白乳胶少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木材加工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的资料，锯材（锯材厚度≤35 毫米）的木料，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相框尺寸平均约 0.5m×0.8m×0.05m 左右，本项目年产相框 10 万个，年加工量约 2000m³，经计算相框木加工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 0.642t/a。

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对切割、打磨等粉尘产生工段生产工作时启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90%计，除

尘效率以 90%计，通过计算，本项目木加工粉尘捕集量为 0.578t/a，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0.064t/a，未收集的粉尘与 10%未去除的捕集粉尘（0.058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t/a

项目使用显影液、白乳胶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显影液、白乳胶使用量（0.5t/a、2t/a）以及其成分比例（显影液易挥发成分占 15%，白乳胶易挥发成分占 10%），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5t/a，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机废气捕集量为 0.248t/a，未捕集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1#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20.6	0.103	0.248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1	0.0103	0.0248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125	0.027	/	/	/	0.01125	0.027
		/	颗粒物	/	0.0508	0.122	/	/	/	0.0508	0.122

2、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由厂内员工产生，项目拟设员工 2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2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16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表 5-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28t/a	COD	400	0.69	无	400	0.69	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52		300	0.52	
		氨氮	45	0.078		45	0.078	
		TP	8	0.014		8	0.014	
		TN	70	0.121		70	0.12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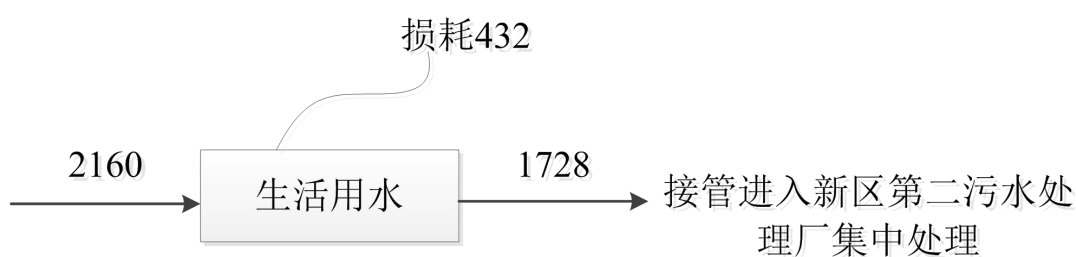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55-80dB (A) 左右，设备均处于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dB (A))
1	宝丽机	2	55	隔声、减振	N, 10	20
2	佳能打印机	2	60	隔声、减振	N, 10	20
3	自动裁片机	1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4	裁纸机	1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5	压线机	1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6	整理机	2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7	淋膜机	1	65	隔声、减振	N, 10	20
8	韩绒机	1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9	热合机	2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10	过胶机	1	60	隔声、减振	N, 10	20
11	热裱机	2	60	隔声、减振	N, 10	20
12	滚压机	2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13	除尘器	2	75	隔声、减振	N, 10	20

14	打磨机	1	80	隔声、减振	N, 10	20
15	烫金机	1	75	隔声、减振	N, 10	20
16	双切机	1	80	隔声、减振	N, 10	20
17	钉角机	2	75	隔声、减振	N, 10	20
18	塑封机	2	70	隔声、减振	N, 10	20
19	调胶机	1	65	隔声、减振	N, 10	20
20	空压机	2	80	隔声、减振	N, 10	20
21	电锯	1	80	隔声、减振	N, 10	20
22	打包机	1	60	隔声、减振	N, 10	2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尘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本项目木材机加工过程以及相册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显影液: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本项目显影成像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0.4t/a,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作为危废处理。

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本项目显影液、白乳胶供应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0.1t/a, 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600kg, 半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沾染的有机废气量约 0.23t/a, 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43t/a, 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尘: 项目使用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产生量为 0.52t/a。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塑料	5t/a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0.52t/a	√	/	
废显影液	显影成像	液态	显影液	0.4t/a	√	/	
废包装桶	显影液、白乳胶使用	固态	塑料、显影液、白乳胶	0.1t/a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1.43t/a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6t/a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版	/	/	80	5t/a
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84	0.52t/a
废显影液	危险固废	显影成像	液态	显影液		T	HW16	231-001-16	0.4t/a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显影液、白乳胶使用	固态	塑料、显影液、白乳胶		T/In	HW49	900-041-49	0.1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In	HW49	900-041-49	1.4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	99	6t/a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0	5t/a	外售处理	5t/a
收尘	一般固废	84	0.52t/a	外售处理	0.52t/a
废显影液	危险固废	231-001-16	0.4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4t/a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1.43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t/a

(三)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见表 5-7。

表 5-7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248	0.2232	0.0248	0	0.0248	+0.024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027	0	0.027	0	0.027	+0.027
	颗粒物(无组织)	0	0.122	0	0.122	0	0.122	+0.122
水污染物	水量	0	1728	0	1728	0	1728	+1728
	COD	0	0.69	0	0.69	0	0.69	+0.69
	SS	0	0.52	0	0.52	0	0.52	+0.52
	NH ₃ -N	0	0.078	0	0.078	0	0.078	+0.078
	TP	0	0.014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121	0	0.121	0	0.121	+0.121
固废	一般固废	0	5.52	5.52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93	1.9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20.6	0.248	2.1	0.0103	0.0248	集气罩收集+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经 15m 排气 筒 1#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27	/	0.0112 5	0.027	周边大气
		颗粒物	/	0.122	/	0.0508	0.122	周边大气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1728	400	0.69	400	0.69	接管进入 新区第二 污水处理 厂进行集 中处理
		SS		300	0.52	300	0.52	
		氨氮		45	0.078	45	0.078	
		TP		8	0.014	8	0.014	
		TN		70	0.121	70	0.121	
固体 废物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边角料	5	5	/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尘	0.52	0.52	/	0		
	危险固 废	废显影 液	0.4	0.4	/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 桶	0.1	0.1	/	0		
		废活性 炭	1.43	1.43	/	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6	6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55-80dB (A) 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依托租赁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全厂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割、打磨木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显影、过胶贴合过程中使用显影液、白乳胶少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全厂废气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748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强

排气筒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因子	源强 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K				
1#	0	15	15	0.4	5000	293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03

表 7-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101×10 ⁻³	19	0.05

表 7-4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0	60	30	0	10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25

2									颗粒物	0.0508
---	--	--	--	--	--	--	--	--	-----	--------

表 7-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9837×10 ⁻³	31	0.45
	颗粒物	4.57×10 ⁻²	31	4.51

由上表可知，全厂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M_{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全厂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属于主要污染源，无主要排放口。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1	0.0103	0.02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48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显影、过胶贴合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2	0.027
	木料加工	颗粒物	移动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122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18
2	颗粒物	0.1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而区域环境质量存在 NO₂、PM_{2.5}、O₃ 超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不达标区域环境影

响需要满足以下 4 条件方可接受，逐条分析说明如下：

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本项目投运后，增加少量污染物排放量，排污总量可在苏州新区内平衡，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根据表 7-3、7-5，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为 4.51%，远小于 100% 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作为判别指标，该指标年均浓度贡献值远小于 30% 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增加污染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无组织颗粒物，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无需预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查取，风速取 2.8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166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4.14	50

注：全厂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1800m²。

根据表 7-9 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颗粒物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需要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 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通风装置，加强室内通风作用；
- ② 建设单位需要加强对通风设备的管理，确保其运行正常。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22) t/a	非甲烷总烃: (0.0518) t/a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污水接管口，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 8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因此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因此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1#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0.0576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400	2.3	0.69
2		SS	300	1.73	0.52
3		氨氮	45	0.26	0.078
4		总磷	8	0.047	0.014
5		总氮	70	0.403	0.1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9
			SS		0.52
			氨氮		0.078
			总磷		0.014
			总氮		0.121

表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 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 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 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 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69）		（4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55-80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3）。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 40dB (按照 2 砖墙取值)。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质量标准 dB (A)
			昼间
厂界外 1m	西	32.68	65
	北	58.96	65
	东	38.42	65
	南	40.46	6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间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

③对高噪声源的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①一般固废：边角料、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拟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²，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危废堆场的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另外危废堆场已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固废暂存时必须分类分开存放，相互间保持

一定间隔，并做到相应标注，液体危废需设防泄漏托盘，危废堆场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表 7-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显影液	HW16	231-001-16	10m ²	桶装	1	6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内转运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都包装在密闭袋或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目前苏州共计72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生产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中的 III 类，同时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0651.22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以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环境监测计划

a) 大气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上、下风向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17。

表 7-17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b)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c)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四、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白乳胶、显影液、木料。使用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05005-2018)中规定的有毒物质、一般物质、爆炸性物质。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属于 I，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属于简单分析。

虽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现确定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火灾、原辅材料泄露、废气事故排放等。

(2)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厂区内化学品库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危废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尽快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新区环保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7-19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金山浜,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以及建立与新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 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 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 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注：“”为勾选，“”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氨氮		
		SS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尘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无 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 性炭、废显影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对 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相框 10 万个，相册 12 万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依托现有租赁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相框 10 万个，相册 12 万本，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2、与地方规划相符

(1)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755 号，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位于枫桥片区，枫桥片区产业定位立足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等产业门类，本项目产品为本项目产品为相册相框等商务服务产品，符合该片区的主体产业定位。

(2)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接管，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3)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3、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颗粒物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生产场地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6、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新德胜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相框 10 万个，相册 12 万本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 保 投 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8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无监测能力、委托资质检测单位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出租方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0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4）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5）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二、附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租赁协议
- (3) 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确认函
- (4) 房产证
- (5) 污水接管许可证
- (6) 环评合同
- (7) 全本公示说明
- (8) 公示截图
- (9) 建设单位确认书
-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